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9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